

合同编号：
ZDSFY-2026-852-gh-006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工会委员会
2026 年中秋节福利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桂洲村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下特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甲方向乙方采购中秋节福利产品3700 套，每套包括：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1	月饼	河南桂洲村食品有限公司	金沙奶黄 X2 灯影牛肉 X2 海盐碧根果 X2 冰沙玫瑰 X2 共计：580g	3700
2	坚果	青岛沃隆股份有限公司	沃隆每日坚果 25gX30	3700
3	复合谷物礼盒	汤阴县华跃农业专业合作社	高粱米 400g 糯米 400g 燕麦米 355g 黄豆 325g 玉米糝 385g 黑米 390g	3700
4	杂粮	山西省忻州市荣泰食品有限公司	真空包装糯玉米 220gX10	3700
5	有机玉米汁	云南芸岭臻全营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玉米汁 230gX10	3700

2、产品质量标准参照产品相关规范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的合格标准，依照甲方所选款式和型号按统一规格标准制作。

3、乙方负责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运输并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即甲方单位所在地)，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由甲方对产品数量、外观完整性进行初步查验，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方视为乙方交付完成。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延迟的，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经书面同意后，另行确定交付时间。

4、价格：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每套 300 元，共 3700 套，合计暂定总价款 111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元整，最终按照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总金额。本合同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产品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如有调换，需待所有产品调换到位后再行支付。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河南桂洲村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41050167810800000291

5、验收方法：

(1) 甲方应于签收前查看产品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

(2) 此交付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3) 乙方确保产品按本合同约定交付。

(4)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有效资料，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无条件退换货。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或执行标准问题所产生的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以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纠纷所有后果。

(5) 当甲方对产品质量有质疑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取样抽验，确属质量问题，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货，并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且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6)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以确保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应承担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

三附
用章

有限公司
00010233

失的责任及费用。产品的包装及标签标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政策命令以及与此相关的管理规定执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7) 商品的调拨、发货，应做到准确、及时，以保证甲方的利益。

(8) 乙方交付的产品的生产日期距实际交付日期必须小于产品保存期限的二分之一，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生产日期据实际交付日期大于该产品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甲方有权拒收。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 乙方应保证产品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材质及所备注的图样(如有)等。

(10) 乙方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改进，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秘密等，如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45】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长于上述质量责任保证期限的，按照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中声明的质量责任保证期限为准。

(2) 质保期内，若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可向乙方提出

款。

(3) 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的, 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处理, 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8、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交付产品, 甲方有权要求换、退货, 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交货满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与甲方要求存在不符的或出现质量问题, 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除免费更换至满足甲方要求的产品外, 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4) 若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费用及为实现追偿该费用所产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5)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 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标准承

担违约责任，且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9、本合同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或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商议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由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 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经办人：[Signature]
电 话：0371—66903055
日 期：2026.9.22

乙 方：河南桂洲村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经三路红专路路口
经办人：潘悦如
电 话：18623715356
日 期：2026.9.22